



医师报
2018年7月12日

本版责编：宋晶
美编：蔡云龙
电话：010-58302828-6620
E-mail: ybsongjing@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21

● 以案说法

患者恶性肿瘤病发 医院被告延误治疗时机

▲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介绍

77岁的汪老伯因多年痔疮，于2013年11月25日到某区医院就治。主诉：便后出血，伴有物脱出7年入院治疗，门诊以“混合痔、直肠粘膜内脱垂”诊断收入院，后行混合痔外剥内扎内注术、直肠粘膜注射术。术后，大便每日一次、质软、无便血。见病情平稳，患者及家属要求，于2013年12月5日出院。

2014年2月18日，汪老伯因无明显诱因出现下腹腹痛、伴全腹胀，到某市中心医院就诊，诊断为急性肠梗阻、结肠恶性肿瘤、肝转移、腹腔广泛转移，患者接受剖腹探查术、结肠肿物活检、结肠造瘘术。虽经手术治疗，终因肿瘤病情严重，于2014年3月17日因冠心病、急性非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去世。

事后，汪老伯的一双儿女汪某利、汪

某虹认为，某区医院在对汪老伯的诊疗过程中，没有详细询问老人病史以及做必要的辅助检查，将主要的病症恶性肿瘤漏诊，致使患者恶性肿瘤未能及时发现，延误了手术治疗的时机，使患者的预期寿命缩短，要求医院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医院则认为，医院对汪老伯做对应的检查是准确的，且术后平稳，经家属同意后出院。医院对汪老伯的诊疗行为没有过错。因患者来医院要求的是治疗痔疮，故医院对其做了相应的检查，不可能过度做全身其他方面的检查，因此，不存在漏诊行为。

协商不成，汪某利、汪某虹将某区医院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赔偿精神抚慰金等10万余元。并在起诉的同时申请鉴定。

鉴定结果

医疗行为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无因果关系

经法院委托，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分析认为：医方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患者在住院期间无有关结肠癌的体征及自诉，患者的主诉及体征均为肛门口疾患，与脾曲部的结肠肿瘤无相关性，医方未进行肠镜检查无原则性错误，认定医方漏诊、误诊的依据不足。医方在术后未将患者切除取出物送病理检验，违反了手术病理送检的相关规定，存在过错。

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参与度，医方的过错与被鉴定人的恶性肿瘤早期诊断，及早治疗的时机无相关性，故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无因果关系。鉴定意见为：某区医院对被鉴定人汪老伯的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行为与汪老伯早期诊断、及早治疗的时机无相关性，医疗行为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无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

法院不支持患者死亡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医院在对汪老伯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该医疗过错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经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认定，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一定过错，但过错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无因果关系，且经鉴定人出庭表示按

照患者的主诉诊断为肛门口疾病没有错误，医方即便是扩大了检查范围，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能够检查出患者的疾病。现经鉴定无法支持原告的主张，且原告没有其他证据可支持其主张，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医院医疗行为过错未必一概担责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可见，国家《侵权责任法》对于因医疗过错而产生的医疗损害责任，规定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而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患者“有损害”，是否是医疗过错

造成的，医疗机构存在的医疗过错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其举证证明责任应当由主张者，即受害人一方承担。本案受害人一方依据举证责任申请鉴定，其鉴定意见虽认为某区医院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但该医疗过错行为与汪老伯早期诊断、及早治疗的时机无相关性，医疗行为与缩短患者预期寿命无因果关系。因此，法院依据鉴定意见做出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患者擅自离院 60万索赔该不该?

▲ 北京国振律师事务所 王冰

案例介绍

患者住院期间院外坠落死亡

2015年8月20日，李某的父亲因在单位摔倒致头部受伤，入住石家庄市区某医院进行治疗。治疗期间，护理级别为二级护理，陪床一人。8月30日13时，李某从家中赶到医院陪护时，发现其父亲未在病房内，经寻找未果，后询问某医院工作人员，均表示不清楚。随即，李某向公安机关报案。9月1日，李某接到警方通知，称其父亲被发现于市郊某景区内，已经死亡，经尸检，认定为高空坠落致颅脑损伤死亡。

李某家属认为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在患者离开医院长达十几小时过程中，未尽到应有的管理义务，在其家属发现患者本人不在时仍未引起足够重视，未积极寻找并及时报案。于是将医院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判令医院赔偿死者家属各项赔偿费用共计60万余元。



图片/重庆晚报

案例分析

医疗机构协助义务仅限于提供线索和调查便利

医患法定义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义务，或因实施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案中，李某父亲到院就医治疗，医患双方存在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应全面履行服务合同，为患者提供科学、规范的医疗服务，该医疗服务表现为：医院需对李某父亲的病情所涉生命体征进行观测，而无需对其看管并限制活动，不负有监护义务。李某父亲入院后，医院依照其病情进行了医治，并明确告知其需二级护理，一人陪床，已尽到了所需护理方面的告知义务。

医院不是托老所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技术服务，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更没有权利对患者的人身权利进行限制和约束。本案中，患者家属李某认为医院没有对其父亲进行必要的监护。

按照法律规范，医院只要进行了告知、医疗技术上的检查、治疗，就被认定为是已经尽到医院的法律责任。这与公众认知的“看住人”，类

似于幼儿园、托老所性质的机构是完全不同。

在责任的认定上，也明确为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上不存在意识障碍、无法辨别自己的行为的情况，不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患者本人对自己的行为（自杀或者意外）承担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医师下达的医嘱为二级护理、一人陪护。已经告知了患者家属的陪护义务。在李某擅自离开十几个小时后才返回的行为，李某本人应该对这样的损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协助范围有界定

李某的诉求中提出，医院疏于管理，在发现李某父亲不在的情况下，没有积极报案、协助寻找。

医院是医疗服务的提供机构，在寻找李某父亲的过程中，只要是为警方提供了李某父亲的相关登记信息、录像、为调查提供便利，就视为已经进到了协助的义务。

医疗机构的协助行为仅限于提供线索和便利，其他的行为疏于公安、派出所的职权范围，医疗机构无权介入、也没有能力和职责。